关于做好 2017 年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请各学院、系做好 2017 年助学贷款相关工作安排: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工作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最新要求,原来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过助学贷款, 2017-2018 学年如需继续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需网上填 写续贷声明,现将具体操作流程通知如下:

1、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网站:https://sls.cdb.com.cn。登录名为学生身份证号码或自己设置的用户名,初始密码为学生本人的出生年月日8位数字(YYYYMMDD),如有修改且忘记密码的,可联系区县学生资助中心或致电 95593(国家开发银行热线)找回密码。



2、学生登录后,点击页面左侧"个人信息变更",完善个人学号、院系、共同借款人等信息(如共同借款人发生变化,需先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如无变化可以不改。(此功能要求学生至少每年登录系统两次)。



3、学生点击页面左侧"贷款申请"→"新增"→完善续贷信息→提交→学校资助中心进行网上审核(填写续贷声明内容要求:总结、陈述 2016-2017 学年的思想和学习进步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



◎ 我的首页

所在位置: 贷款申请 > 贷款信息列表

操作指南:

○贷款申请: 学生可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及导出贷款申请相关信息

选择	申请学年	共同借款人	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年限	申请日期	合同状态	发放状态
0	2014-2015年	陈海菊	母亲	6000	13	2014-08-25	正常	已发到高校
0	2015-2016年	陈海菊	母亲	6000	10	2015-06-16	待审核	-

新増編輯 闘際 导出申请表

1、【新增】:点击"新增"按钮,进入新增贷款页面,准确填写各项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新增操作。

【编辑】:如需修改贷款信息,请勾选中状态为"待审核"的信息,点击"编辑"按钮,可进入到编辑页面。 3、【删除】:只能删除状态为"待审批"的贷款申请信息;删除完毕后,可再次"新增"新的助学贷款申请信息。

【导出申请表】:点击此按钮,可将贷款申请信息导出到word文件中,然后您可以进行保存或者打印操作; 如果出现无法导出的情况,诸检查电脑是否安装迅雷等下载软件,如果有,诸关闭或者卸载掉迅雷再下载。

本年应付本息测算 ◎ 个人信息变更

贷款申请流程

◎ 约定与承诺书 ◎ 贷款申请 ◎ 提前还款申请

◎ 贷款及应还款查询 ◎ 还款记录 本金还款计划查询

◎ 共同借款人变更

登录信息变更

◎ 我的消息

个人账户变更

毕业确认申请

Copyright © 2009 - 2014 All right reserved 国家开发银行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9 - 2014 All right reserved 国家开发银行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9 - 2014 All right reserved 国家开发银行版权所有

- 4、学生打印《续贷申请表》,暑假期间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申请表》 到当地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
 - 5、秋季学期报到后,学生处助学管理科根据各学院、系汇总上报的学生 《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录入贷款回执。
- 6、在校生第一次贷款继续沿用老办法,需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 调查表》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到区县学生资助中心办 理。
 - 7、不再需要纸质学费和住宿费证明。
- 8、不是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学生不在通知范围之内。如需续贷,请提前 咨询生源地学生资助中心续贷所需证明材料。
- 9、学生网上申请续贷工作必须在 6 月 25 日之前完成,否则学生处助学管理科无法审核。

各学院、系需向每位有续贷意愿的学生说明:因学生本人未填写续贷申明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各学院、系要尽力督促有偿还能力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贷款。学生需一次性还清贷款并上交还款凭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后,方可领取毕业证。

如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没有还清贷款,在毕业生统一办理毕业手续前将贷款毕业生毕业证原件(含封皮)交学生处助学管理科,贷款毕业生可到助学管理科签订还款协议后领取毕业证复印件。

学生处 2017 年 5 月 26 日